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小字第106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洪澤維

被告 許庭瑞（原名：許貴綜）

訴訟代理人 許富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零壹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9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5日16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永康區復華三街往中華二路上坡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撞擊原告所承保屬訴外人徐善國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1 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2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先行墊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2,991元（含
03 工資10,871元、零件12,120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4 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
05 保險人徐善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
06 請求被告賠償22,991元。

07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08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二)被告係身障人士且為低收入戶，已經10幾年沒有工作，目前
10 1年只工作幾天，只能賠償1萬元。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
16 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
17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18 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
19 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查被告之
20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於上開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21 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街○○○○路○○
22 ○路○○號351937)處時，疏未與前車保持時可煞停之距離
23 並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追撞其前方由徐善國駕駛之系爭車
24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5 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
26 分局函覆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7 (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系爭事故照片在卷可稽
28 (本院卷第19、23、29-33、45-47、50-51、55-61頁)，堪
29 認屬實。被告無照騎乘上開機車，未與前車即系爭車輛保持
30 安全距離，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前方之系爭車輛，是
31 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

01 具相當因果關係。準此，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2 堪以認定。

03 (二)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6 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22,991
07 元，有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5-27
08 頁）。故原告自得於上開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被保險人徐
09 善國對被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10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1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2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
13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
14 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5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6 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
17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考）。又依行政
18 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
19 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20 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21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22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23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
24 輛係110年6月出廠，有行車執照附卷可佐（本院卷第23
25 頁），故系爭車輛自出廠起至113年6月15日系爭事故發生
26 時，約已使用3年又1個月，而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支出之必
27 要修復費用共22,991元，其中工資為10,871元（即鈹金及拆
28 裝4,867元、烤漆6,004元）、零件費用為12,120元，有估價
29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足參（本院卷第25-27頁）。惟上
30 開零件費用係以新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則計算上開零件
31 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更換零件

01 部分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2,95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02 式），加上工資10,871元，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03 用合計為13,822元。至被告雖辯稱其經濟能力不佳等語，然
04 此僅係被告履行能力之問題，與被告因其過失行為所應負之
05 責任無涉，尚不得據為解免其賠償責任之事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07 被告給付13,8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8
08 日（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0 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
12 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
13 訴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15 項、第91條第3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7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18 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
19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120 \times 0.369 = 4,47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120 - 4,472 = 7,648$
第2年折舊值	$7,648 \times 0.369 = 2,8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648 - 2,822 = 4,826$
第3年折舊值	$4,826 \times 0.369 = 1,78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826 - 1,781 = 3,045$
第4年折舊值	$3,045 \times 0.369 \times (1/12) = 9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045 - 94 = 2,951$

20 以上正本核與原本相符。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庭（臺南市○市區○○
22 路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01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02 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
03 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
04 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05 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6 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8 書記官 吳佩芬